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000 吨高效换热器生产建设项目”“年产 300 台金属压力容器及其配套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用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 17,737.66 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并同意公司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且尚需支付的募集资金支付完毕后，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6 号）核准，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9.90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8,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8,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0,000,000.00 元。

截止 2022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626 号”验资报告验

证确认。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的建设：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1	年产 12,000 吨高效换热器生产建设项目	41,777.64
2	年产 300 台金属压力容器及其配套建设项目	8,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60,222.36
合计		110,000.00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述协议的约定执行，不存在异常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储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专户用途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544378310476	年产 12,000 吨高效换热器生产建设项目	41,777.64	6,658.79	活期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78030122000390179	年产 300 台金属压力容器及其配套建设项目	8,000.00	9.46	活期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2602047290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60,222.36	193.70	活期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专户用途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合计				110,000.000	6,861.95	-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861.95 万元与募集资金余额 21,861.95 万元差异 15,000.00 万元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而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余额。截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为 15,000.00 万元，未到期的产品信息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VY202417479】	7,350.00	2024-11-21	2025-02-25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VY202417480】	7,650.00	2024-11-21	2025-02-27
合计			15,000.00	—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结项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止，本次结项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汇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计划投资 额①	累计已使用的 募集资金 总额②	利息收入和 理财收益扣 除手续费后 的净额③	尚未支付 的合同尾 款④	募集资金预 计节余金额 ⑤=①-②+ ③-④	募集资金 使用比例 ⑥=(②+ ④)/①	募集资金 节余占比 ⑦=⑤/①
1	年产 12,000 吨 高效换热器生 产建设项目	41,777.64	21,708.82	1,589.97	4,124.29	17,534.50	61.83%	41.97%
2	年产 300 台金 属压力容器及 其配套建设项 目	8,000.00	8,000.00	9.46	0.00	9.46	100%	0.12%
3	补充营运资金 项目	60,222.36	60,222.36	193.70	0.00	193.70	100%	0.32%
合计		110,000.00	89,931.18	1,793.13	4,124.29	17,737.66	—	—

注：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和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为准。

1、关于“年产 12,000 吨高效换热器生产建设项目”

经公司相关部门审核并确认，“年产 12,000 吨高效换热器生产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止，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41,777.64 万元，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21,708.82 万元，由于该项目的部分工程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成时部分资金尚未到支付节点，因此存在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及合同质保金预计金额为 4,124.29 万元（这部分资金将继续留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在满足付款条件时，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总投入占计划投资额的比例为 61.83%。

该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17,534.50 万元，占项目计划投资额的比例为 41.97%。节余募集资金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且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及收益到账后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且尚需支付的募集资金支付完毕后，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2、年产 300 台金属压力容器及其配套建设项目

该项目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投项目，并已于 2021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3712 号），截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136.52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8,0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止，该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9.46 万元，主要系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收入，占项目计划投资额的比例为 0.12%。节余募集资金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3、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 60,222.36 万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止，该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193.70 万元，主要系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收入，占项目计划投资额的比例为 0.32%。节余募集资金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项目各环节，合理降低成本和相关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鉴于公司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账户的预计节余资金共计 17,737.6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并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按转出当日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

对于上述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支付，待合同尾款支付完毕，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资源进行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000 吨高效换热器生产建设项目”“年产 300 台金属压力容器及其配套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用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 17,737.66 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并同意公司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且尚需支付的募集资金支付完毕后，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董事会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000 吨高效换热器生产建设项目”“年产 300 台金属压力容器及其配套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9 日